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54号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智联售检票系统（iAFC）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汉地铁集团：

你公司《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智联售检票系统（iAFC）工程的请示》（武地铁〔2018〕39号）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根据市工程咨询部评估报告，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轨道交通乘客享受绿色通行服务，提升地铁客流通过率，优化用户体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轨道交通线路包括：1号线（1号线一期、1号线二期、滕子岗至汉口北、1号线径河延伸线）、2号线一期、3号线一期、4号线（一期、二期）、6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南段）、8号线一期、11号线东段一期、21号线一期及机场线，共

计 10 条轨道交通线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手机过闸：改造上述 10 条线路共计 3240 通道自动检票机的硬件，新增购 5160 台（含部分双向）一体化线网读写器，升级软件改造闸机读写面板，使得上述 10 条线路自动检票机终端设备能够支持智能手机二维码过闸（含动、静态码），实现二维码动态码信用过闸、二维码电子单程票过闸，并兼具支付宝、微信及其他各种移动支付过闸功能。

（二）TVM 手机扫码支付：改造 1 号线（全线）、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二期）、6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21 号线一期及机场线等既有线 1519 台自动售票机、升级 7 号线（一期、南段）、11 号线东段一期等在建线路 368 台自动售票机，使得线网内所有自动检票机终端设备具备 TVM 手机扫码支付功能。

（三）互联网票务平台系统：新增互联网票务平台系统及后台网络设备，接入无现金应用的所有终端设备；租赁专用网络，实现与移动支付第三方平台的对外接口。平台系统及设备容量包含武汉轨道交通前三期建设规划批复的所有轨道交通线路 iAFC 系统设备的后台结算。

（四）手机 APP：新增手机 APP 软件发行乘车码，实现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第三方支付；支付入口含武汉地铁微信公众号、智慧城市等入口平台。

###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评估，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9070.59 万元，其中：工程费 7906.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51.86 万元，预备费 259.74 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 152.94 万元。资本金比例占 30%，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按 2018 年市城建计划予以落实。

#### 四、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为武汉地铁集团。

五、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方案，在下一阶段设计中应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完善针对外地乘客、老年人群、残疾人群等特殊需求人群的定制进站方案；补充大数据分析具体建设方案，充分挖掘地铁交通信息价值，提供大数据分析功能；补充人脸识别试点建设方案。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智联售检票系统（iAFC）工程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式 |
|---------|----------|----------|----------|----------|----------|----------|-------------|
|         | 全部<br>招标 | 部分<br>招标 | 自行<br>招标 | 委托<br>招标 | 公开<br>招标 | 邀请<br>招标 |             |
| 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软件采购    |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 各线路软件改造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18年4月28日



抄送：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市网信办。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8份